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harmaron Beijing Co., Ltd.\***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59)

**補充公告**  
**關連交易**  
**康龍生物增資**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3年3月30日就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刊發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規定外，本公告中所用詞義與該公告中定義的含義相同。

除公告所披露的資料外，本公司將提供有關增資決定依據的進一步詳情。

### **釐定增資淨額的基礎**

增資金額的基礎乃由公司參考增資協議各方（主要包括專業和獨立第三方投資者（「獨立投資者」））根據相關投資者（包括佔增資金額超過75%的獨立投資者）於完成各自的盡職調查和內部評估後，確定和建議的公平代價進行公平協商後釐定。公司同時也考慮到其他因素，包括(i)相關投資者的聲譽、專業經驗和專業知識，從長遠來看，這將為大分子和細胞與基因治療服務板塊的發展和增長帶來長期利益；(ii)合理溢價反映了相關投資者認可本公司對康龍生物及其他主要從事大分子和細胞與基因治療服務板塊的子公司投資約人民幣3,100百萬元後的價值提升；(iii)相關投資者提出的康龍生物的市銷率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或聯交所上市，並在中國境內經營的從事大分子和細胞與基因治療服務行業的可資比較公司的市銷率的比較分析。有關可比公司的市銷率在11.8倍到38.5倍之間。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增資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上述者外，本公告其餘內容不變。

承董事會命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樓柏良博士

中國，北京  
2023年4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樓柏良博士、樓小強先生及鄭北女士；非執行董事陳平進先生、胡柏風先生、李家慶先生及周宏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麗華女士、周其林先生、曾坤鴻先生及余堅先生。

\* 僅供識別